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N-111017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關係人(父) N-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1017自民國114年7月20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二)本案受安置人N-111017業於111年4月17日起由聲請人緊急安置，並經貴院裁定自114年1月20日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114年度護字第120號民事裁定)。(三)本案受安置人N-111017在安置期間雖受照顧狀況正常，與寄養家庭關係緊密，惟其情緒與行為議題依舊不斷，持續提供較密集式就醫與諮商輔導資源服務。聲請人社工多次與相關網絡團隊舉行個案研討會議研擬服務方向，幫助學校與寄養家庭能有效面對N-111017身心議題，N-111017雖仍有影響班級同儕上課情形與說謊爭吵等行為狀況，然情緒問題明顯漸趨改善，惟仍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N-111017與寄養家庭關係緊密緊張，雖可接受安置照顧，但仍相當期待返家與母親即法定代理人N-000000A居住；N-000000A表明考慮N-111017即將升上國中，經討論期待由N-000000A之母協助照顧，然近期安排漸進返家期間N-111017因屢次有偷竊與說謊等行為問題，導

01 致N-000000A再次有管教情事，N-000000A之母與其他親屬均
02 對N-111017現況表明無力照顧，不願讓N-111017返家，要求
03 本府繼續安置，漸進返家計畫失敗；今安置期限將至，考量
04 N-111017非經延長安置無法獲得妥善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
05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7條規定，狀請貴院准予N-111017延長安
06 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之最佳利益。

07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8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9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0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1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2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3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4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
15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
16 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7 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
18 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
19 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
20 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21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22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23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
24 條第1、2項、第57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查聲請人所述內容，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
26 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
27 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0號裁定等資料為證。本
28 院審酌卷內事證，考量受安置人年僅12歲，自我保護能力不
29 足，雖其期待返家，然近期漸進返家計劃提前終止，案母表
30 明因經濟因素搬回與親屬同住，目前無工作，經濟問題讓其
31 有很大壓力，而受安置人返家期間仍有行為問題，無暇思考

01 受安置人相關事情，再加上受安置人不論安置前後，在學校
02 都有行為與情緒問題，案母擔憂日後還要面對受安置人學校
03 問題，對此更無法接受，目前無接回受安置人返家照顧意
04 願，若受安置人仍想返家，希冀受安置人情緒行為問題能有
05 所改善；聲請人為提升案母親職能力，進而促進家庭重整改
06 變，目前轉介聲請人委外單位提供家庭重整服務，透過一般
07 親職輔導服務與家庭處遇計畫的介入輔導，持續追蹤家庭功
08 能改善程度與案家成員互動情形，且案母現況不穩定，待案
09 母現況穩定、親職能力提升與有替代照顧資源引入後再擬定
10 返家計畫；案外祖母對於受安置人行為問題表明無法管教與
11 無力照顧，拒絕讓受安置人返家居住，尚無妥適之安全照顧
12 與管教計畫；評估案家尚不足以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保護、就
13 學及良好生活環境。基此，現階段尚不適宜逕使受安置人返
14 家交由法定代理人照料，本件應有繼續延長安置的必要，本
15 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3 ，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林子惠